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易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14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4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易儒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劉易儒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
- (二)、被告劉易儒已著手本件竊盜犯行，惟基於己意中止，而未生竊得財物之結果，為中止犯，應依刑法第2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 (三)、爰審酌 1.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無故侵入告訴人之住處，並徒手將紗窗拆下而毀壞之，雖因己意中止，未竊取任何財物即離開，但其所為仍嚴重影響告訴人之居住安寧，所為應予非難。 2.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3.被告前有洗錢、詐欺及同質性之竊盜罪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易字卷第13至22頁）。 4.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

01 本院易字卷第5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2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三、沒收部分：

0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5 者，依其規定；又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6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07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  
08 別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被告竊得之小提琴1把，雖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然  
10 該小提琴遭被告放在屋外圍牆旁，嗣經警扣得後業已發還被  
11 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足認被告本案犯罪所得  
12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  
14 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7條第1項前段、第  
15 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8 訴（應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徐煥淵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4 附繕本）。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顏伶純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澄股

12 113年度偵字第11144號

13 被 告 劉易儒 男 28歲（民國85年8月2日生）  
14 住○○市○○區○○○0段000巷000  
15 ○00號

16 （另案在法務部○○○○○○○○○○  
17 執行中）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劉易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  
23 國113年2月21日17時許，先翻牆進入臺中市○○區○○街00  
24 號趙錦綢之住家庭院（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再借道  
25 翻牆入趙錦綢住家隔壁之楊麗香住處（門牌號碼為臺中市○  
26 ○區○○街00號）庭院，趁楊麗香住家之窗戶未上鎖之際，  
27 毀壞拆下紗窗後，潛入其住處，著手搜尋財物，並選定楊麗  
28 香放在2樓臥房更衣室內之小提琴1把為行竊標的物下手行  
29 竊，後因己意中止，將之放在屋外圍牆旁，並於同日20時20  
30 分許，劉易儒欲再循原路翻越楊麗香住家圍牆進入趙錦綢住  
31 家庭院離去之時，適為趙錦綢家人發覺，劉易儒又翻牆回楊

01 麗香住處躲藏，後為趙錦綢查看監視器後報警處理，為警於  
02 同日22時5分許，在楊麗香住家一樓主臥室內查獲劉易儒，  
03 始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楊麗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易儒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所犯如犯罪事實欄之犯罪事實。 2、被告初於警詢中坦承進入楊麗香住處係為找尋有價值財物，竊取小提琴也打算變賣花用等語；於本署內勤檢察官訊問時則改辯稱：伊以為該屋係空屋，沒人住就想進去找找看有無值錢物品，惟並沒有想偷走小提琴，只是拿出來把玩，之後就放在被害人住家旁邊等情。
2	告訴人楊麗香於警詢之指訴	1、證明被告所犯如犯罪事實欄之犯罪事實。 2、另於警詢中供稱：伊平常約1個禮拜回該屋1次，當天係鄰居通知才返回住家等候警察，之後在1樓房間床底發現被告，原本在屋內的長笛被移位到衣櫥櫃內，小提琴則在屋外門口旁找到，大門旁的紗窗也被拆下等情。
3	證人趙錦綢在警詢之證述	1、證明被告自楊麗香住處翻牆進入趙錦綢住家庭院，因發現屋內有人，隨即又翻回趙錦綢住處之事實。 2、另證稱：伊當天發現有小偷從隔壁即楊麗香住處翻牆過來，便打電話報警，查看監視器後，該小偷係於113年2月21日20時20分許，自楊麗香住處翻牆進入伊住家庭院，後發現屋內

		有人，隨即又翻牆回隔壁，但伊並沒有損失，故沒有要提出告訴等語。
4	證人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烏日派出所警員張嘉紋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1、證明被告所犯如犯罪事實欄之犯罪事實。 2、另證稱：華昌街79號之住○○○○街00號相鄰，本件係華昌街79號住○○○○○○○○○○○○○○○○街00號要進去華昌街79號，但之後被告又從圍牆翻回去育樂街30號，於是華昌街79號住○○○○○○○○○○○○街00號之屋主即告訴人楊麗香，之後警方到現場，發現被告躲在育樂街30號一樓臥室床下等語。
5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2. 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共20張 3. 警方職務報告1份	證明被告所犯如犯罪事實欄之犯罪事實。
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羈字第114號卷證資料	同上。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竊盜罪，所謂門窗，應專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出入口大門及窗戶，所謂牆垣，係指以上、磚、石所砌成足以區隔內外之圍牆；至其他安全設備，係指門窗、牆垣以外，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設備而言。又所謂「毀」係指毀損，「越」則指踰越或超越，只要踰越或超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再按毀壞門扇及安全設備之行為，係竊盜之加重要件行為，自無成立毀損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3856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是核本件被告翻越告訴人住處圍牆，再破壞拆下紗窗自窗戶  
02 爬入屋內行竊，後因己意中止放棄取走小提琴，而欲翻牆離  
03 去因被發覺致未得逞，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  
04 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牆垣、毀越門窗侵入住宅加重竊盜未  
05 遂罪嫌。又被告破壞紗窗再踰越窗戶入內行竊之行為，係竊  
06 盜之加重要件行為，已結合於所犯加重竊盜之罪質中，不另  
07 論毀損罪嫌，附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2 檢 察 官 鄭珮琪